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信息中心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npc.gov.cn/npc/flcazqyj/2017-09/04/content_2028331.htm)

附錄

烟叶税法（草案）征求意见稿

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（草案）》进行了审议。现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（草案）》在中国人大网公布，社会公众可以直接登录中国人大网（www.npc.gov.cn）提出意见，也可以将意见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（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号，邮编：100805。信封上请注明烟叶税法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。征求意见稿截止日期：2017年10月5日。

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（草案）》的说明

2006年4月，国务院公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暂行条例）。暂行条例实施以来，运行比较平稳，2006年至2016年，全国累计征收烟叶税1097亿元，年均增长12%。除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江苏、海南、西藏、青海、新疆外，有23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征收了烟叶税，税源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，其中云南、贵州、四川三省烟叶税收入分别占全国烟叶税收入的42.5%、11.8%、7.4%，三省合计占61.7%。烟叶税为地方税，收入一般归属县、乡两级政府，是烟叶产地县、乡两级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。

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提出“落实税收法定原则”。《全国人大常委会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》将烟叶税法列为8月初次审议的法律案，《国务院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》将其列为全面深化改革急需的项目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在深入调研、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基础上，起草并向国务院报送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（送审稿）》。国务院法制办征求了中央有关部门、各省级人民政府、有关企业和社会团体的意见，会同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反复研究修改，形成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草案）。

一、立法的总体考虑

烟叶税税制比较稳定、要素基本合理，从实际执行情况看，可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基本不变，将暂行条例平移上升为法律。

二、草案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纳税人。与暂行条例保持一致，草案规定：烟叶税纳税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购烟叶的单位。同时，明确了收购烟叶的单位是指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的规定有权收购烟叶的烟草公司或者受其委托收购烟叶的单位。（第一条）

（二）征税范围和计税依据。草案规定：烟叶税的征税对象为烟叶，范围包括烤烟叶、晾晒烟叶（第二条）；烟叶税的计税依据为纳税人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（第三条）。为有

利于税法执行，便于税收征管，纳税人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的范围、标准将由国务院作出规定。

（三）税率。暂行条例规定，烟叶税的税率为 20%。为确保烟叶税法平稳实施，草案维持了现行 20%的税率。（第四条）

此外，草案还对烟叶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、纳税期限、纳税地点等作了规定。